

我省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注意!

9月起,这些不纳入医保

近日,笔者从国家医保局获悉,《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国家医保局局务会审议通过,正式向社会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医保药品目录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滋补品、保健品、疫苗等不纳入目录,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将被调出目录,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临床价值不明确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也可以被调出目录。

《办法》明确,国家《药品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分为“甲类药

品”和“乙类药品”。“甲类药品”是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价格或治疗费用较低的药品。“乙类药品”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或治疗费用略高的药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纳入“乙类药品”管理。

参保人使用“甲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及分担办法支付;使用“乙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先由参保人自付一定比例后,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分担办法支付,个人先行自付的比例由省级或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任民)

生活服务 SHENG HUO FU WU

近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印发《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为2019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2019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左右。



调整方法

此次调整,继续统一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调整办法。

定额调整

体现社会公平,全省所有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6元。

挂钩调整

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

激励机制,让在职时多缴费、长缴费的人员多得养老金。今年挂钩调整办法为,企业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1月1日及以后退休的人员,在按2019年12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1.2%的基础上,再与缴费年限挂钩调整,缴费年限15年及以下的每满1年增加1元,超过15年的年限每满1年增加2.5元。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退休的人员,以本人2019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2.7%。

适当倾斜

体现重点关怀,主要对高龄退休人员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等群体予以照顾。

对高龄退休人员按照“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满80周岁不满90周岁、满90周岁及以上”三个高龄段分别增加35元、65元、105元;

对艰苦边远地区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一类至六类地区每人每月分别倾斜增加10元、20元、30元、40元、60元、80元。

发放时间

2020年7月28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召开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视频会议,解读政策,全面部署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要求各市(州)抓紧开展数据核实、系统调试、资金安排并对接发放机构,确保7月底前把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四川人社)



宜宾市积极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讲活动



据悉,根据中央政法委、四川省委政法委文件精神,宜宾市被确定为2020年全国开展市级层面反邪教警示教育宣讲工作试点城市,系全国12个城市之一,也是全省唯一。此次宣讲活动系宜宾市2020年反邪教警示教育宣讲系列活动之一,也是在市级层面开展的第一次宣讲活动。通过此次宣讲,有效提高了广大宗教界人士“识邪、辨邪、拒邪、反邪”的能力,进一步筑牢了全市反邪教斗争防线。下一步,宜宾市还将面向全市市级机关、市属企业、学校、宗教团体等组织,陆续邀请省市各级专家、讲师开展集中宣讲活动。(省反邪教协会供稿)

本报讯7月30日,四川省反邪教协会讲师团受宜宾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反邪教协会邀请,赴宜宾市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讲。宗教团体专场活动。在翠屏区会议中心,四川省反邪教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宗教学博士向来自全市的200余名宗教干部、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作了“信仰的正与邪”主题反邪教警示教育宣讲。她从宗教学的专业角度,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宗教与邪教的本质区别”“邪教的反动本质和现实危害性”“邪教的种类”“如何树立正确的宗教观”等内

容,号召广大宗教界人士正确认识信仰,对邪教坚决做到“不看、不听、不信、不传”,不断增强对邪教的辨识和抵御能力,积极投身宗教与邪教之间的“正与邪”斗争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断凝聚正能量。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请图片作者与本报联系,以作稿酬。

住房公积金在职工购房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住房公积金虽然由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存,但全部计入职工个人账户,而且免征个税,所以住房公积金被视为一种员工福利。但在使用公积金时,不少人存在着误区,我们来看看有哪些误区。

住房公积金的“五个误区”

误区一 入职即可缴存公积金

新入职职工分为两种,即新参加工作的职工和单位新调入的职工。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

误区二 缴存公积金就能申请公积金贷款

借款申请人原则上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应满6个月,申请贷款前6个月应足额连续缴存,且申请贷款时处于缴存状态。

误区三 公积金余额可提取支付首付款

不是所有的购房都可以提取公积金用来支付首付款。购买政策性住房的,可以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余额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购买普通商品房、二手房等非政策性住房的,需在购房、贷款发放后申请办理购房提取业务。

误区四 提前还款要收取手续费

提前还款是不收取任何手续费的。在约定还款日两个工作日前将月还款额调高后,高于月最低还款额的部分为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次月起将按照剩余本金来计算利息。

误区五 个人不良征信不会影响公积金贷款

职工,失信记录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对已提取资金的,责令限期全额退回。在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予办理提取及贷款申请。(学习强国)

公积金贷款也要考核借款人个人征信记录

公积金贷款也要考核借款人个人征信记录。出现下列情况,会对住房公积金使用产生影响:

公积金贷款也要考核借款人个人征信记录

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有尚未偿还的逾期贷款,或有贷记卡、准贷记卡逾期透支未还的,不予受理贷款申请。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在申请贷款前2年内,其他贷款(不含助学贷款)逾期连续6期及以上的,不予贷款。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省级报刊 权威发布 全心全意为你服务 登报电话 1388-028-1755

Advertisement for '四川省内权威发布' (Sichuan Province Authority Release) featuring various legal notices, lost item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Advertisement for '成都市双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Chengde City Shuangliu District Labor Dispute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ommission Announcement) regarding labor disputes and arbitration procedures.